

2015 年度始兴始兴县红十字会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红十字会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负责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能是：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全县红十字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开展各项工作。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灾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筹资。

3、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4、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动员、组织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6、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附加议定书，并依照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7、协助县政府对台工作，促进两岸红十字组织的交往和合作。

8、承办县政府和韶关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总收入 37.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2 %。主要原因：行政运行费用及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总支出 37.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事业、行政运行及其他红十字事业运行，与上年决算对比增加 2 万元，增幅 5.7%，主要原因是相关标准的调整。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0.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5 万元，减少 4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的调整。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9 万元，增长 15.45 %；主要原因是经费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8 万元，增长 5.54 %；减少 0.59 万元，增长 15.45 %；主要原因是经费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事业、行政运行及其他红十字事业运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0.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4.9 万元的 63.0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支出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支出为 0；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24.58%。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下降 36.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1 万元，下降 75.4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 80.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19.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98 人。主要包括省、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精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没有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